

文化部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以下簡稱本網站）為資料開放平臺，本網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茲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網站為提供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建議名單之蒐集目的，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
2.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日期等。
3. C051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4.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網站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利用對象及方式：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網站之管理及檢索查詢等功能外，亦將利用於辨識身分。

三、當事人權利

本網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對本網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當事人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本網站服務信箱進行申請。

服務信箱：Art@moc.gov.tw

四、提供不實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文化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網站有權暫時刪除您的資料，若因此造成您或第三人的任何損害，本網站將不負擔任何責任。

五、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1. 您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文化部告知事項。
2. 您同意文化部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六、您同意將您的姓名、性別、所屬文化藝術類別、現職、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公開於本部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另請勾選您同意公開之聯絡資料，俾利機關聯繫：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左列聯絡資料請至少勾選1項）

立書同意人簽章（正楷書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